



# 憲法、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譚惠珠

2024年6月20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憲法、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 (一) 歷史篇
- (二)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三) 香港的憲制架構：中央地方關係
- (四) 基本法的解釋權、修改權
- (五) 中央的全面管治權
  - (1) 香港的政治體制
  - (2) 香港的選舉辦法
  - (3) 國安法的制定
  - (4) A23條法律的制定

# 憲法、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 (六) 香港的高度自治權

- (1) 基本法第二條
- (2) 獨立的審判權和終審權
- (3) 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 (4) 經濟、金融
- (5) 外事
- (6) 科教文

## (七) 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RCEP

# (一) 歷史篇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8dEZVuNsw>



## (二)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 在6,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已有中國先民在香港聚居，自秦代起先後屬番禺、寶安、東莞縣，清朝時代屬廣州新安縣。
- 中國政府從來不承認“三個條約”，不承認割讓香港給英國。

## 12條方針政策

1983年，我國政府代表團就全面闡述了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制定的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共計12條。它們是：

1. 收回香港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法律基本不變；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由當地人自己管理；
5. 香港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

## 12條方針政策

6. 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7. 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繼續開放，資金進出自由，港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8. 財政獨立，中央不向香港徵稅；
9. 照顧英國在香港的利益；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11. 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己維持；
12. 上述方針政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五十年不變。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續）

- 《聯合聲明》的中方聲明是“恢復行使香港主權”，不承認香港主權曾經易手，只是因為英國佔領而無法行使，1997年是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 《基本法》的序言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第1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續）

### \* 設立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主權行為

- 《憲法》第31條規定了：“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設立特區的憲法依據。
- 全國人大在1990年4月4日作出《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通過《基本法》。這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行為。
- 香港特區能夠存在是來自憲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其實行的制度是由全國人大以《基本法》予以規定。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李先念、彭真及胡耀邦等國家領導人會見了全體草委。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續）

### \*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的授權

-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同中國其他省級地方行政區域一樣，在中央政府之下。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續）

- 但是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5條，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特區的“特殊性”只是在於特區不像我國其他地方行政區域那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是中央與地方關係，這一點則沒有不同。
- 特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11條）。（例如：憲法第49(2) 和基本法第37條的分別）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憲法》與《基本法》關係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reGBwaAlJs>



##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續）

➤ 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2)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

### \* 憲法在港適用，具有法律效力

- 憲法在港適用是主權的體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處在中國的主權之下，處在中國的憲政體制之內。
- 憲法31條允許國家的個別地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回歸後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本身就是憲法適用的結果。

-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適用於國家的全部領域。



國家主權被公認為國家內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加以限制的權力，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最上位的法律體現，其效力範圍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國家主權在其領土內的統一實施，決定了憲法在全國範圍內的統一適用。

#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 憲法是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根據

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基本法的產生是中國1982年憲法的產物。該憲法增設了一條前所未有的條款，即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所採取的一項重大的憲制安排。

## \*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它與其他全國性法律一樣，與憲法的關係是“子法”與“母法”的關係
-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但不是所謂“小憲法”，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憲法。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nYbNldCf80>



# (3) 中國法律層次

法律位階圖



## (4) 中央與地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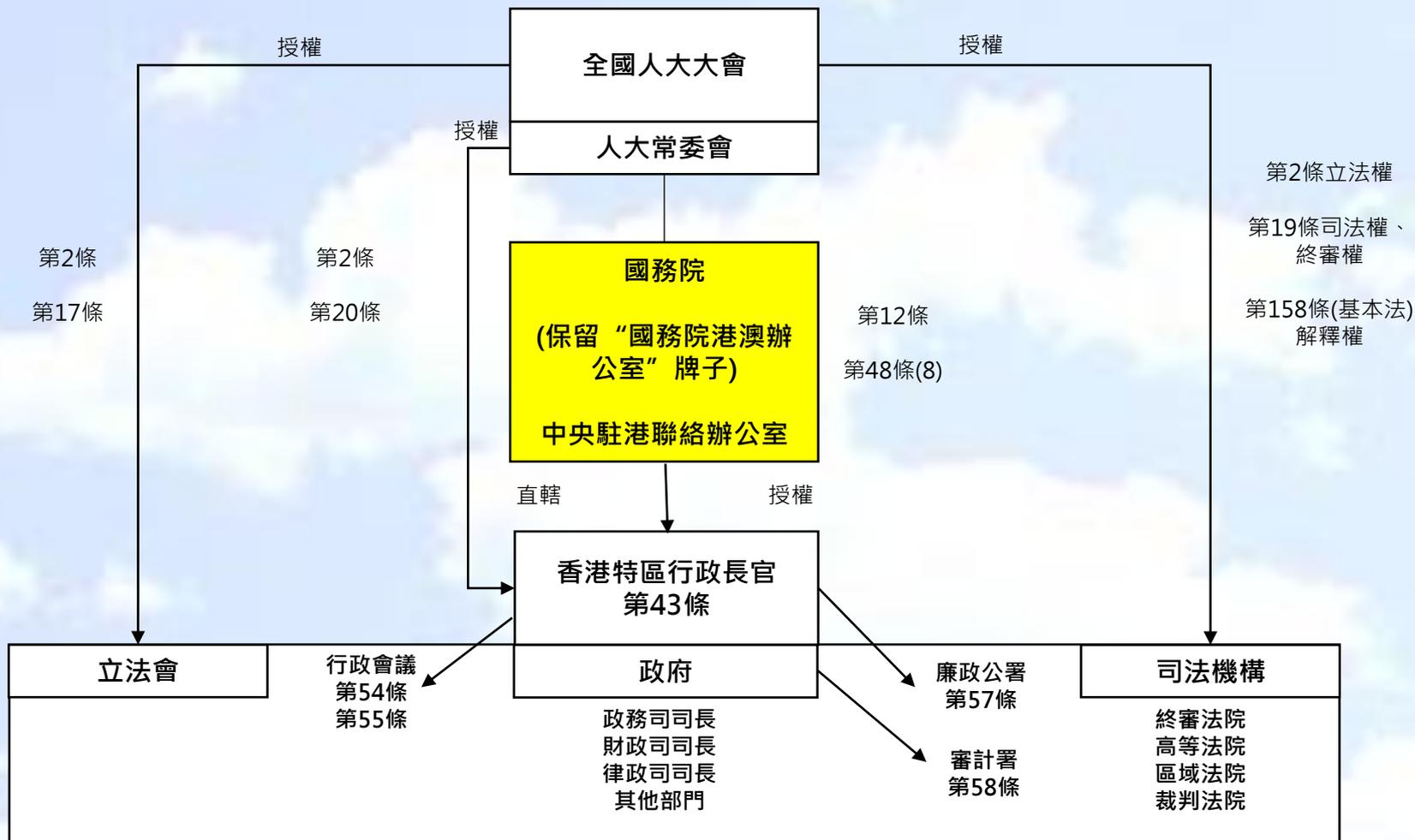
中央國家機構代表國家行使主權，中央國家機構包括：



# (4) 中央與地方關係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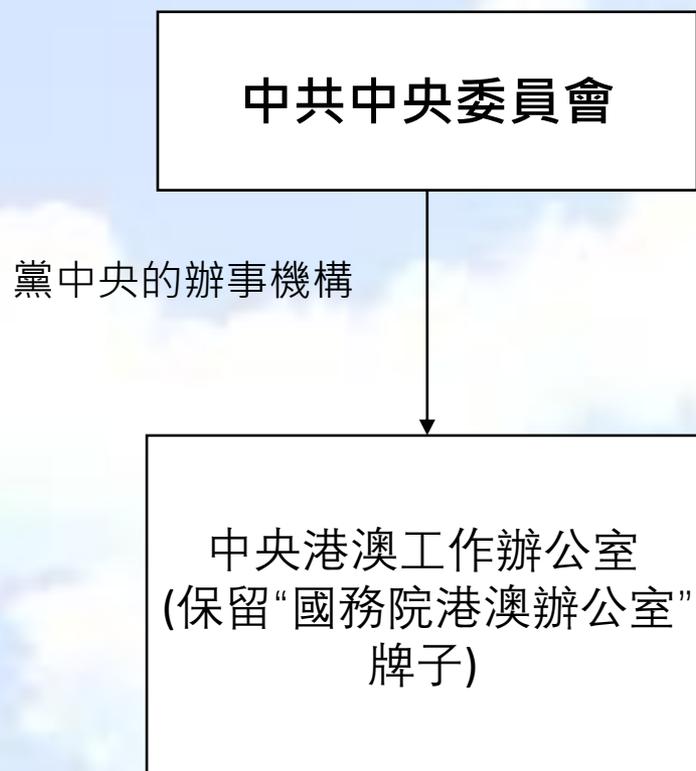
## 基本法規定的中央與特區關係：

憲法57,62(14),62(16),67(4)



## (4) 中央與地方關係（續）

### 2023年3月國務院架構重組



承擔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依法治港治澳、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方面的調查研究、統籌協調、督促落實職責。

\* 中央與香港特區是一個授權和被授權、領導和被領導、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以下基本法條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16條)

\* 中央與香港特區是一個授權和被授權、領導和被領導、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以下基本法條文清楚說明了這一點：（續）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第17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19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第20條）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從基本法的規定的寫法來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中央還可以再授予的其他權力。
- 這些權力授予的對象是香港特區，不是香港特區的某個機關和機構，香港特區在獲得這些高度自治授權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由哪個具體的機構來執行哪項具體的授權，例如行政管理權主要由特首和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由法院行使，終審權只能由終審法院行使；但有些權力是不同機構相互合作行使的，例如立法機關制定通過法律後，特首要簽署才能生效。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續）

➤ 這麼複雜的行使授權的安排，不是西方的“三權分立”，而是“三權分置”，所以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是行政主導，權力分置不同機關，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行政主導：行政長官負責制

## ➤ 基本法第43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 行政主導：行政長官負責制

- (1) 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向中央和特區負責 [A45]
- (2) 中央任命行政長官 [A45]
- (3) 法律由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才生效 [A48(3)]
- (4) 提名主要官員 [A48]
- (5) 任免各級法官 [A48]
- (6) 任免公職人員 [A48]
- (7) 可解散立法會 [A50]
- (8) 政府職權 [A62] 施政和預算和立法均主導
- (9) 政府在立法會提案得優先處理 [A72(2)]
- (10) 立法會議員不可提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必須先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 [A74]
- (11) 分組計票處理議員的提案（附件二）
- (12) 行政長官不經立法會提名/產生

# 行政主導：行政長官負責制

## 一會兩局 羅羅對壘

- (i) 新香港聯盟提出一會兩局，任何議案如有一局不通過則發回重議。
- (ii) 「89人」修改：政府提案不需分組計票，可以簡單多數通過。
- (iii) 效果，集兩院制之優點，保持行政主導(又：第74條)



# 行政主導：行政長官負責制

## 東珠、西珠

➤ 基本法第7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 行政主導：行政長官負責制 冒號的故事

➤ 基本法第6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行政立法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

- ▶ 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A64]。
- ▶ 行政長官可拒簽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法律，可發回重議，並可在任內解散立法會一次[A50-51]，但如重選的立法會議員以2/3 再通過此法律，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A52]。

# 行政立法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

- 如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政府可申請臨時撥款。如立法會已被解散，新議會未選出，行政長官按上一年的開支標準批准撥款 [A51]。
- 行政長官因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或重選的立法會拒絕通過有爭議的財政預算，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A52]。
- 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立法會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 2/3 通過提出彈劾，報請中央政府決定。

#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審判獨立

## ➤ 基本法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 基本法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鄧小平見草委：

關於民主，我們大陸講社會主義民主，和資產階級民主的概念不同。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權分立，多黨競選等等。我們並不反對西方國家這樣搞，但是我們中國大陸不搞多黨競選，不搞三權分立、兩院制。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香港政制從沒有參考外國

還想講點《基本法》的起草問題。過去我曾經講過，《基本法》不宜太細。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斷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姬鵬飛：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

1990年4月4日頒布基本法，姬鵬飛主任對政治體制原則部份講話的要點：

- (1) 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
- (2) 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的民主制度。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特區政制參考回歸前行政主導體制

[1996年王叔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 — 第三版]

首先，正确地处理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基本法确立的政治体制中，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之间的关系是：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独立。

关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主张沿用香港现行的“行政主导”的制度；另一种意见反对沿用“行政主导”，主张“立法主导”，要求加强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制约，认为“行政机关对立法机关负责”意即以立法为主导，行政长官的权力不应太大，因为行政长官也要作为行政机关的首长对立法机关负责。“行政主导”是当代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虽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在政体上都标榜“三权分立”，但是在政权的运作上都趋向于扩大行政权，使行政机关处于支配的地位。这就是所谓“行政主导”。香港原有的港督制就是一种“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港督凌驾于行政和立法两局之上，在港英政府中处于支配的地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特區政制參考回歸前行政主導體制

[1996年王叔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 — 第三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從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來看，也是一種“行政主導”的體制。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在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中，行政長官居於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央人民政府通過行政長官對特別行政區發生關係。

(見基本法 64，72(2)，74及分組計票)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英國最高法院在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Respondent) v. Rehman (AP) (Appellant) 一案中判詞重點討論了司法機關應該尊重行政機關判斷的論點，理由如下：

**第一，這是憲法分權制度的要求。**無論法庭的管轄權有多寬，司法、行政、立法權力的劃分是憲法規定的，需要遵守。因此，雖然“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如何定義是一個法律問題，但甚麼對國家安全有利不是一個法律問題，是一個政策判斷問題。在英國以及其他很多國家憲法規定下，政策判斷不是法院來做的，而是交給行政機關去做。(判詞第 50 段)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第二，從實踐角度來看，政策判斷也應該是行政機關去做，這是行政官員的特殊責任（competence），按照歐洲人權法院所承認的原則，司法機關不能在“純粹行政便利問題”上（questions of pure expediency）代替決策部門作決定。但這不是說完全交給行政部門，司法機關甚麼都不管。重點是既不能模糊，也不能誇大行政機關的責任。（判詞第53和54段）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需要注意，在國家安全事務上，若失敗的話，成本太高（按：大法官 Hoffmann 在 911 事件三個月後補寫了這一段後記），這考慮支持了司法機關要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這不僅因為行政機關可以接觸到特別的情報，以及在這些事務上有專長，也是因為這些決定的潛在後果是整個社會承擔的，因此作出這些決定的人要對他們的決策負責，而民主制度保證了這種負責可以落實。（判詞第 62 段）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 香港案例

法院也尊重立法會的權力：梁國雄訴吳亮星案中法院不質疑財委會主席逐議員離會的決定。

香港的憲制架構是由憲法與基本法構成。李飛主任指除了三權之外，更有主權。多位權威人士稱之為“三權分置”。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人大常委會為國安法釋法後，在2023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說：“在概述了司法機構三大職能後，就甚麼不是司法機構的角色給予闡釋，或許同樣具啟發意義。首先，除了剛才提及，法院在發展普通法時所擔當的一個有限的制定法律角色外，立法並非法院的角色和職能；更確切地說，法院的責任是應用法律。尤其是香港的成文法律是由立法機關或其他獲轉授立法權力的團體或人士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國家法律，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委會頒布。法院並不訂立成文法，而事實上亦完全不參與成文法的立法過程。法院的角色是忠實地應用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第二，法院的職能不是制定公共政策或作出政治決定。制定公共政策和作出政治決定，是政府管治香港的功能和職責的一部分。只有當某項政策或決定在法庭訴訟中被質疑是否符合《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或在公法下是否合法或合理，法庭才需扮演其角色。法庭在所有這類訴訟中總是聚焦於政策或決定的合憲性或合法性，而非它是否可取或其利弊之處。誠然，法庭的判決有時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政治影響，但這並不意味法庭在裁斷爭議時所作的是政治決定，或以政治而非法律作判決，更不代表法庭在政治上介入制定或廢除任何政府政策的事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2)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在2023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也說：“人大常委會所解釋的《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完全符合既有的普通法原則，即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應由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構作出最終決定。早在一九一六年，帕克勳爵（Lord Parker of Waddington）在樞密院就The Zamora [1916] 2 AC 77（第107頁）一案的判決書中作出以下具權威性的表述：「那些負責國家安全的機構或人士應當作為決定何為國家安全的唯一裁判者。很明顯，這類問題不需要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或者以其他形式交由公眾討論」。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 司法覆核與司法謙抑

### 司法管轄權中有三權分立的原則

在另一宗一九八五年的上議院經典案件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and others v Minister for Civil Services [1985] 1 AC 374 (第412頁) 的判決書中，迪普洛克勳爵 ( Lord Diplock ) 指出「**國家安全是行政機關的職責**；.....依常理可知，應該採取何種行動來保障該等利益必須是由為此負責的機構，**而並非由法院作出最終決定**。這是一個不可循司法途徑解決的問題的最佳例證。司法程序完全不適宜處理它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 \* 香港不擁有所謂的“剩餘權力”。

- 香港是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從權力的來源看，是自上而下，按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香港本身沒有固有的權力，因此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
- 根據基本法第20條，中央還可以再授予香港特區其他的權力，例如200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作出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大橋橋面深圳段行使管轄權，既然中央可以再次授予香港不享有的權力，那麼即使有“剩餘權力”，也是在中央，不在香港特區。

## \* 香港不擁有所謂的“剩餘權力”（續）。

- 基本法未規定的事項要由中央決定，也說明了香港不擁有“剩餘權力”。例如，2020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形勢，決定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但真空期立法機關如何運作問題，香港自己無權決定，需要請求中央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規定2020年9月30日後，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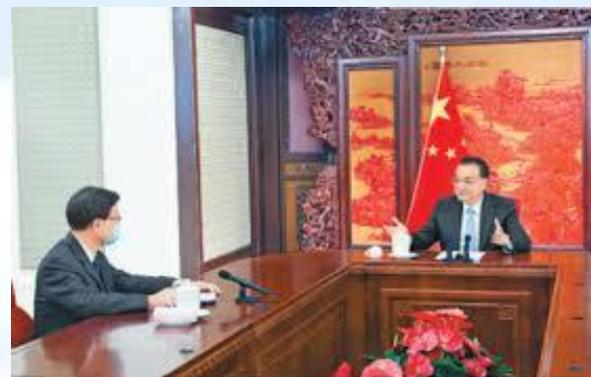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

### \* 中央對行政管理權的領導和監督



-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委任 (第45條、附件一 (一)、第48條)

- 特首依照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負責(第43條)，特首每年定期向中央述職。
- 特首要執行中央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第48(8)條)。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中央對行政管理權的領導和監督

- 行政長官雙負責制。根據基本法第43(2)條：  
“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行政長官的負責對象有兩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因此行政長官問責不只是向特區，也要向中央政府。這是基本法對其的法定要求。
- 行政長官的雙代表身份。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60條），但他/她不僅是行政機關的首長，代表行政機關；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43(1)條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中央對立法權的監督

- 香港立法會訂立的法律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對涉及基本法中央權力條款的立法要進行審查並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發回(第 17 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第 18 (2) (3) 條)。
- 香港回歸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原有法律進行審查，除與基本法抵觸外，予以保留作為香港特區的法律；之後再發現有法律抵觸基本法，依據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修改或停止適用(第 8 條和第 160 條)。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GdqiVykziE>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中央對司法權的監督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第 90 (2) 條)。
-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和授權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
- 《憲法》第67(4)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解釋法律”。基本法作為一個全國性法律，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當然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根據《立法法》第45條，需要對法律進行解釋的情況有兩種：(1)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2)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這兩種情況都不是改變原有的法律規定，只是找出法律的原意。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關於《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 [撮要]

- (1)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符合《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 (2) 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 [上述護照被視為旅行證件]
- (3) 因「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不予承認，仍是中國公民，但不受領事保護。
- (4) 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但不享有領事保護。
- (5) 香港特區的中国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按：變通解釋國籍法第九條]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基本法》根據“一國兩制”的具體情況，除再次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之外，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作出了授權。第 158 條規定：

-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158條解決大陸法系立法解釋權與普通法系司法解釋權的衝突

- 中國屬大陸法系，根據憲法最高的法律解釋權屬立法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沿用英國普通法系，最終法律解釋權屬司法機關（終審庭）。
- 基本法由全國人大訂立，作為全國性法律，並非本地法律。按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第158條第一款），但並不影響香港的終審權和獨立的審判權。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158條參考歐盟解釋羅馬條約及共同體

- 上述歐盟法律的條文無論在英國（普通法系）或其他成員國（意、法、德等大陸法系國家），在訴訟到終審判決前，均向在盧森堡的歐盟法庭提請對該條文作出解釋，然後依該解釋作出裁決，全部成員國法院均以此解釋為準，保持歐盟共用法律的解釋一致。
- 歐盟所有成員國各自的終審權保持完整，獨立審判不受影響。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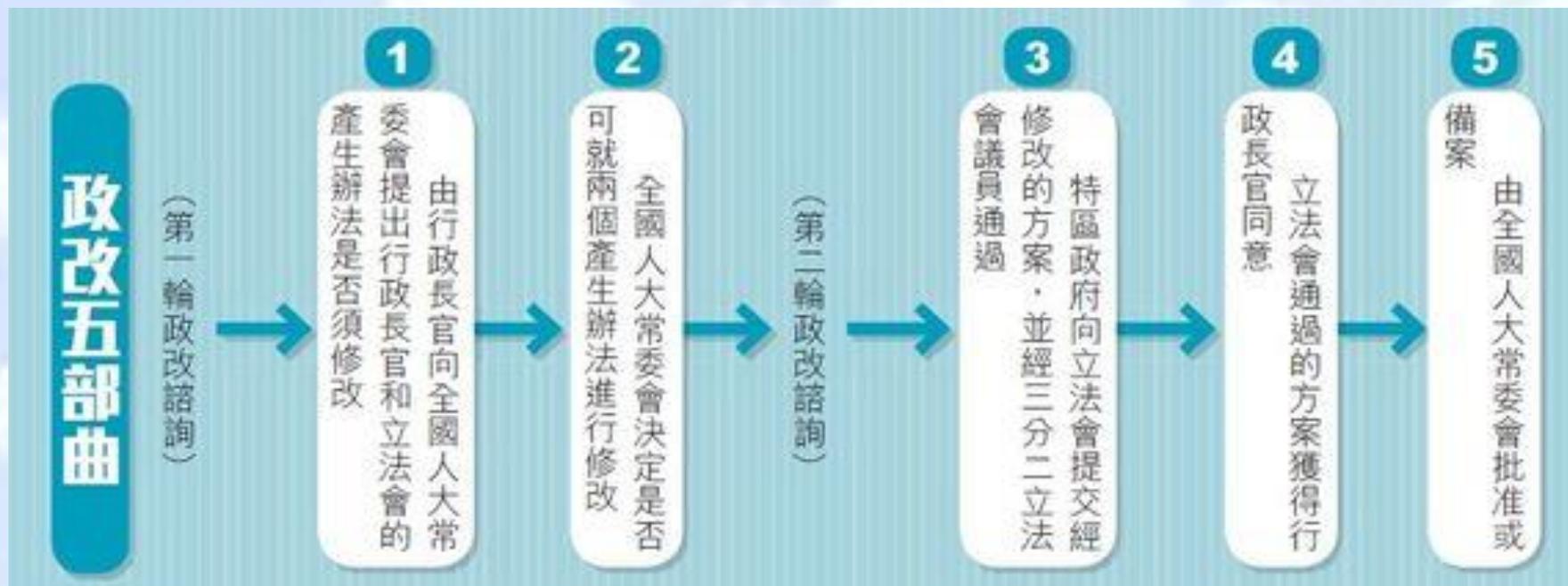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回歸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五次釋法，它們是：
  - \* 第一次：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 22 (4) 條和第24 (2)(3)條釋法，關於居留權問題，因吳嘉玲案( FACV 14/1998) 引發，由特區政府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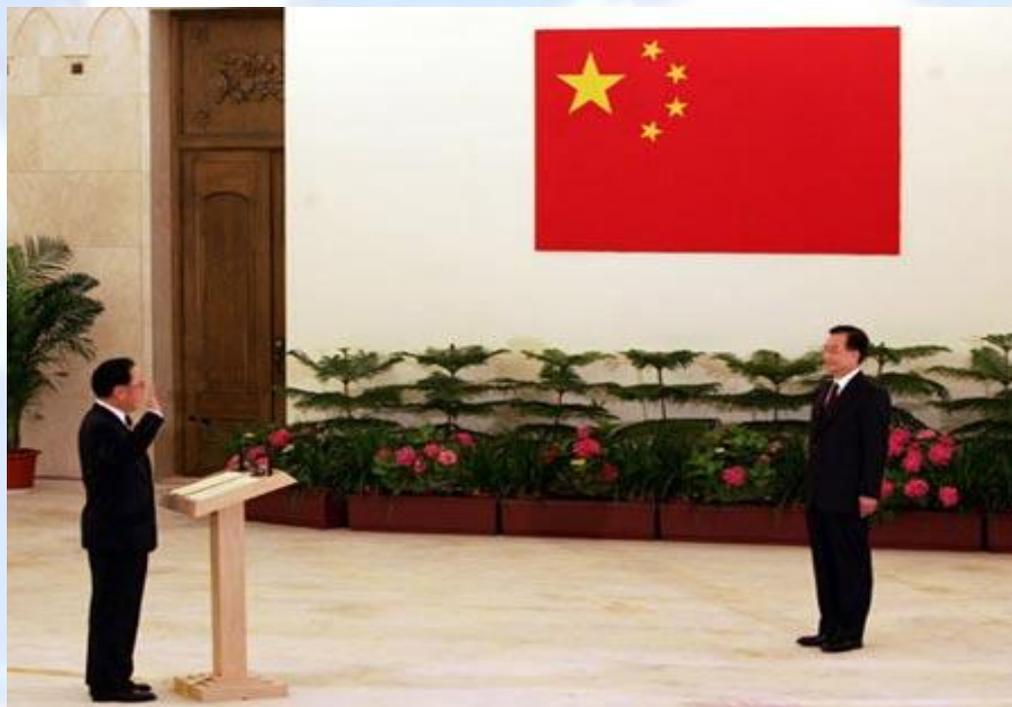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二次：2004年4月6日對基本法附件一（七）和附件二（三）的解釋，明確了政制發展的五部曲程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解釋。（已修改）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三次：2005年4月27日對基本法第53(2)條解釋，明確特首繼任只是剩餘的任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四次：2011年8月26日對基本法第13(1)條和第19條釋法，明確特區要跟從中央人民政府確立的國家豁免規則和政策，因剛果(金)案引發(FACV 5/2010)，由特區終審法院提請釋法。（2023年9月國家豁免法新政策）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第五次：2016年11月7日對基本法第104條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宣誓就職的規範和程序問題，因第六屆立法會部分議員的宣誓方式和內容不能體現宣誓人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行釋法

※ 釋法內容包括：

1. 第104條規定的宣誓同時也是參選和就任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程序、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公職人員不嚴肅真誠宣誓或遵守其誓言則喪失資格和職位。
3.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
4.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四名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

- 《聯合聲明》完全無寫“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可以普選產生，是中央在基本法中賦予的(第 45 條和第 68 條)。
- 基本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政制發展的啓動和最終決定屬於中央權力（續）

- 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最早在2017年可以實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可以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

1. 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 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屆選舉委員會（2011-2016）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3.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2-3 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4. 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
5.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及其常設機關，依據《憲法》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為香港的有關事務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1.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延伸了香港特區的管轄權，方便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的操作。
2.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為西九龍口岸實施內地有關的通關邊防檢查法律提供了憲制上的基礎和授權方面在西九龍站開展一地兩檢運作。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事務作出決定（續）

#### ➤ 憲法第 57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憲法第 62 條 (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四）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 憲法第 62 條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六）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為香港作出決定權

2020年至今年，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一共作出四個決定，保障“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實施，保障基本法正確執行：

- (1)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2)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3)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4) 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因為 2019 年反修例風波暴露出來的種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香港長期處於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情況，考慮到香港具體形勢，必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改變國家安全領域長期“不設防”狀況，在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推 進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確保香港“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 中國公民的義務

**憲法第五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遵守國安法。**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採取“決定+立法”的方式，分兩步予以推進。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就相關問題作出若干基本規定，同時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授權，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情況，制定相關法律並決定將相關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港區國安法法理依據

- **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別**  
一國是根、是本，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憲法》規定了中國公民應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國家安全是整個國家，關乎全體人民的福祉。國家安全涵蓋方方面面，是“總體國家安全觀”。
- **全國人大及常委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國家立法權**  
《憲法》規定了全國人大有權決定特區的制度。人大決定+立法的方式，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我國憲制的地位。
- **解釋權屬常委會：**  
憲法第67(4)條及國安法第65條。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香港國安法

#### 香港國安法已禁止：

- (1) 分裂國家
- (2) 顛覆國家政權
- (3) 恐怖活動（實現政治主張）
- (4)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中央管轄的案件

#### ➤ 三種情況出現的時候

- （一）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
- （二）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
- （三）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

**客觀而言，將非常特殊、非常罕見。**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香港的責任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判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

- (1) 基本法第23條，自行執法。
- (2)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涵蓋的罪行：
  - (a) 叛國。公開表明意圖叛國。非法操練。
  - (b) 叛亂。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其放棄職責等。
  - (c) 煽惑離叛等。具煽惑意圖的作為等。
  - (d) 披露國家秘密。
  - (e)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f)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 (g) 危害國家的境外干預。
  - (h)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 (i) 潛逃者。
  - (j) 域外效力。

#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 (一) 相同：

- (1) 是全國性法律
- (2) 解釋權和修改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 (3) 維護國家領土統一和安全
- (4) 優於香港本地法律
- (5) 保障人權和自由
- (6) 香港的審判實行普通法

# 國安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基本法
(1) 常委會解釋全部條文。	(1) 高度自治範圍由香港法庭解釋，審案時提請常委會只解釋中央地方關係條文。

#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 (一) 相同：

- (1) 國安法第四部對“23條法例”適用，即是：可不公開審訊，但必需公開裁判，對保釋條件，陪審團，指定名單法官規定適用於“23條法例”。
- (2) 執行架構。
- (3) “國家機密”由行政長官出證明。
- (4) 保障人權和自由。
- (5) 域外法律效力（屬人、屬地）。

# 國安法和A23法的關係

## (二) 不相同：

國安法	A23法
(1) 人大常委會訂立，優於香港有關的法律的規定，解釋權及修改權屬人大。	(1) 香港本地立法通過，行政長官簽署，按第17條向人大備案。常委會不解釋本地條例，香港自行修改。
(2) 除第55條三種國家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其他均由香港用普通法處理。	(2) 案件全用普通法處理，在香港審結。
(3) 涵蓋對禁止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主義活動及與外國勾結危害國安。設立了執行國安法的機構。	(3) 另有A23法多種罪行。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提出的。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和適用作如下解釋：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現予公告。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為：

-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 （二）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
- （三）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

- 因新冠肺炎疫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舉行。為解決立法會空缺問題，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
- 《決定》規定：一、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二、明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的時間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三、明確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 《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解決特區運作的憲制問題的必要舉措，對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十分必要。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2020年11月11日，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決定》規定：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
- 《決定》公佈後，特區政府依據《決定》宣告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

- 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此，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王晨副委員長在對決定草案做說明時，明確指出：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通過選舉委員會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對有關選舉要素作出適當調整，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立法機關選舉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aC00YjacMY>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 決定主要內容包括：

- 一、完善選舉制度要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 二、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五個界別共1500人組成，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
- 三、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名。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 四、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 五、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六、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本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七、特區應當根據修訂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立法，組織、規管有關選舉活動。
- 2021年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決定》，修訂了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續)：

2023年重塑區議會制度，回復原有諮詢架構本質。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宣誓與效忠

➤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宣誓與效忠（續）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 ※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
  - ※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
  - ※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 ※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
  - ※ 宣誓是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宣誓與效忠（續）

####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 為了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外國情況

#### ➤ 美國

※ 美國有確保國民效忠的周密宣誓制度。根據美國憲法第六條，美國國會議員，政府和各州一切行政、司法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美國法律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都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

#### ➤ 英國

※ 在英國，議員須效忠英國王室，《1848年叛國重罪法》(Treason Felony Act 1848)訂明，任何意圖廢黜君主的行為均為犯罪。議員若被判叛國罪罪成，即會自動被取消議員資格。

※ 首相約翰遜有意推出新的《叛國法》(Treason Act)，這次將會是該法案自1695年以來最大的改動，根據新版法規，英國公民宣誓效忠外國勢力或組織，即屬犯罪，當他們在英國活動或試圖進入英國時，會被檢控。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外國情況（續）

#### ➤ 加拿大

- ※ 加拿大《1867年憲法》規定，加拿大參議員或眾議員都應在就職前在總督或總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任職省的立法機關或立法大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該在就職前在省督或省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將喪失資格：一是宣誓、發表聲明效忠外國政權，或通過行為成為外國公民，或有資格享有外國公民權利或特權的人；二是犯有叛國罪或任何不名譽的犯罪。
- ※ 加拿大政府 2003 年頒佈了《公共服務價值觀和道德守則》，規範公務員對加政府的忠誠義務，並限制公務員公開批評加拿大政府，如果公務員違反，可能被解僱。

#### ➤ 澳洲

- ※ 澳洲《憲法》規定，每個參議員和眾議員在就職前，應在總督或其授權的人面前，按照憲法規定的誓詞宣誓。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外國情況（續）

#### ➤ 德國

※ 德國《基本法》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行使國家主權事務權力的公務員負有公法上的服務及效忠義務。《聯邦公務員法》第64條規定的誓詞中，公務員須表明維護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所有現行的聯邦法律並忠誠履行職責。

#### ➤ 日本

※ 《國家公務員法》(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及《地方公務員法》(Local Public Service Act)規定公務員須宣誓，誓言為：“我深明作為國家公務人員，為民福祉，須謹遵《日本憲法》並謹遵所有法規及上級命令行事，不偏不倚，公正無私。我謹以至誠宣誓，定當為此竭盡所能。”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確保「愛國者治港」

#### ➤ 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

※ 2021年1月27日，習近平主席在聽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20年度述職報告時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展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基本法的修改權在中央，基本法第159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外交由中央負責管理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負責處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 --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駐港公署的職責包括：

1. 協調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
2. 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
3. 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
4. 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防務由中央負責管理：

- 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防務。中央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負責駐守香港，執行有關的工作。駐港部隊隸屬中央軍委，由海、陸、空三軍組成，以體現國家對香港海、陸、空的主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明確指出，駐港部隊依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負責香港防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其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承擔。



## (5) 中央如何體現對香港的主權（續）

### \* 宣布緊急狀態的權力在中央

- 根據基本法第 18 (4)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高度自治」並非自治，也不是獨立，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除澳門）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作為地方區域，其「自治範圍」比任何地方政府都高。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在中央的授權內高度自治包括：

- (1) 財經金融方面：使用港幣、不需繳稅中央、自行發鈔、財政政策自定。[基本法第五章第一節：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 (2)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服務：自定政策。[基本法第六章第136至149條]
- (3) 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在中央的授權內高度自治包括：

- (4) 國際公約方面：參加多個國際組織和二百多條國際協議、享受國際公約的人權和自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等。[基本法第七章：對外事務第150-157條]
- (5) 管治方面：中央不派人管治香港。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均是本地人士選舉或委任產生。
- (6) 基本法第五章第三節及第四節：航空及民用航空。香港與國際和內地有航空協定。

請收看：真識《基本法》-- 特區對外事務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wPAKctbYeM>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香港特區可以：

- (1)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Art.2 〕。
- (2) 由永久性居民〔 Art.24 〕組成行政、立法機關，中央不派人管治特區〔 Art.3 〕。民主政制發展，香港可以充份參與推動。
- (3)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Art.5 〕。
- (4) 保護私有財產〔 Art.6 〕。
- (5)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收入歸特區，不上繳稅〔 Art.7 及Art.106 (2) 〕。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6) 除中文外，英文也是正式語文〔Art.9〕。

(7) 社會、經濟、行政、立法、司法制度，政策和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Art.11〕。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 (6) 什麼是高度自治

### (8) 香港的司法制度的發展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保持自己普通法體制和原有法律〔Art.8〕。
- 有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Art.19〕〔Art.85〕，可邀請普通法地區的外國法官參加審判〔Art.82〕。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Art.84〕。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 (7) 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

- (1) 基本法第23條，自行執法。
- (2)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涵蓋的罪行：
  - (a) 叛國。公開表明意圖叛國。非法操練。
  - (b) 叛亂。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協助其放棄職責等。
  - (c) 煽惑離叛等。具煽惑意圖的作為等。
  - (d) 披露國家秘密。
  - (e)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f)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 (g) 危害國家的境外干預。
  - (h)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 (i) 潛逃者。
  - (j) 域外效力。

## (8)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人身自由	<p>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除了涉及公共安全及刑事調查外，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p>
政治	<p>在政治層面上，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者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p> <p>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例的保障下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報章就政府的決定和政策提出意見及批評、港人在開放的社會各抒己見。</p> <p>此外，居民依法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並有權組織和參與工會及罷工。</p>
財產	<p>《基本法》第10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承繼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特區政府堅決維護私有產權。</p>
法律	<p>關於法律方面的權利包括：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並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p> <p>《基本法》第87條亦訂明：「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p>

## (8) 人權及自由、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信仰	<p>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各個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等依法享有傳教和舉行不抵觸特區法律的宗教活動。</p> <p>特區政府不干預各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它們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p> <p>同時，宗教組織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p>
文教	<p>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任何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p> <p>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社會團體可依法在港舉辦教育事業。</p>
社會保障	<p>《基本法》第36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特區政府貫徹公義仁愛、扶助弱小的方針。社會福利署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共福利金及意外賠償計劃，為香港居民建構社會保障安全網。多個志願機構亦提供多元化的社福服務及設施。</p> <p>在勞工保障上，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6章自行制定勞工法例和政策，由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促進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以及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p>
其他	<p>其餘權利包括：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香港居民享有遷徙、旅行、出入境、選擇職業、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p> <p>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3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p>



圖片：星島日報提供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特區者繼續有效[Art.39]。

# 行使自由權利必須在法律範圍內

## ➤ 違法不能「達義」

- ※ 有一些具有社會地位的人士，甚至法律教師鼓吹「違法達義」，宣稱「公民抗命」就可以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其實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做法。

## ➤ 理念並非不守法的辯解

- ※ 法庭在衝擊政總廣場案中已經作出判詞，無論聲稱的理念多麼崇高，法庭有責任維護法紀，確保判刑恰如其分。

## ➤ 法庭判決具有指導性意義

- ※ 犯法要承擔法律責任，隨著修例風波期間多宗案件經法庭裁決，社會將越來越清楚違法的代價。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

-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了人權自由可以受限制
- ※ 《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均有規定，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 法庭判例也支持人權自由並非絕對
- ※ 終審法院在 *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及另一人* 及 *梁國雄 訴 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 的判詞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從其措辭可以明顯看出，《人權法案》第17條規定的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不是絕對的，但可受到法律限制，為了包括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和自由保護的利益。」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相稱原則 (Proportionality)
- ※ 在基本權利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等原因受行政機關或立法的限制時，法院裁判這種限制是否合理，所運用的方法是「相稱原則」。相稱原則最早是德國行政法，用以釐定行政和立法行為的有效性，之後該原則被歐洲法院和歐洲人權法庭採納作為判例法，再之後該原則又被移植到加拿大，其內涵在加拿大法律體系中得以充實，從加拿大再次流傳到其他普通法司法轄區。
- 英國最高法院 Bank Mellat (Appellant) v Her Majesty's Treasury (Respondent) 一案中，大法官 Reed 詳細論述了相稱原則的內容，包括以下四點：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

- i. 是否所採取措施的目標足夠重要，可以證明限制受保護的權利是合理的；
- ii. 所採取措施和目標之前是否存在合理的聯繫；
- iii. 是否可以採用更少干涉性的措施，而不會令達成目標遭受不可接受的阻礙；以及
- iv. 在判斷所採取措施對個人權利之影響的嚴重性，與採取措施可以達到目標的重要性時，是否前者比後者更重要。

# 法律範圍內人權自由受保護（續）

## ➤ 相稱原則(Proportionality)（續）

相稱原則亦是香港法院在審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的司法覆核案件時採用的原則。在吳恭劭、利建潤焚毀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認為：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合法限制，而且是極有限度的限制，其目的是保護這些作為國家獨有象徵的國旗和區旗。這種限制也通過了是否必要的驗證。這些有限度的限制和施加這些限制所達到的目標相稱，並沒有超越彼此的範圍。

## (三) 中港融合、文化認同

大灣區，一帶一路、RCEP、  
十四、五規劃

文化認同：認識歷史，明白國  
情，“行千里路”

# 「十四、五」規劃

## ❖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 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



- 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財產權貿易中心，支援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 「十四、五」規劃

## ❖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完善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
- 支持港澳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打造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臺。
- 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科創合作關係，深化並擴大內地與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 高品質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深化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推進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深港河套等粵港澳重大合作平臺建設。
- 加強內地與港澳各領域交流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增強港澳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

# 「十四、五」規劃

## ❖ 支持充分利用規劃政策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科技創新作為核心驅動力，賦能各個產業或企業升級轉型；
- 透過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為切入點，進入內循環發展的快車道；
- 強化香港作為窗口、中介人、高增值服務平台、國際人才庫資金池、試驗田、防火牆的角色和功能。

# 「十四、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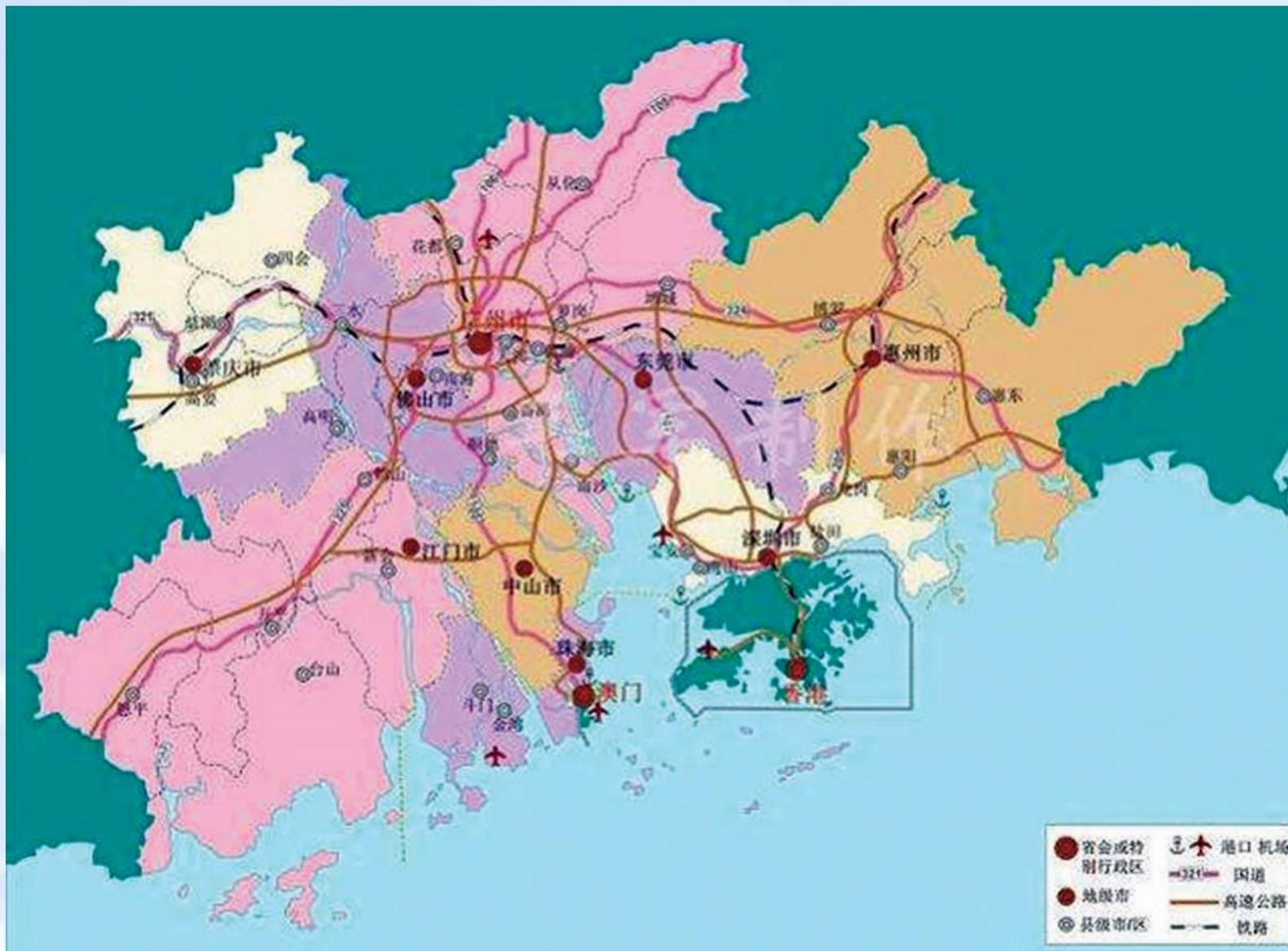
## ❖發展方向：

- 加強政策統籌協調和落實，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乃至內地在規則、體制等方面有根本差異，需要一系列創新，要加強政策溝通協調，明確執行機制，有效解決規則對接、便利要素流動等難題。
-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對有希望進行規則、體制創新的課題先行先試，總結經驗、管控風險、推動改革，引領全面合作。
- 選擇重點領域著力攻關取得突破，例如規劃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應以此為突破口，在創新要素流通、人才吸引、知識產權、技術標準高等領域，探索出可推廣的經驗。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了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9市和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區，總面積約5.6萬平方公里，2019年底總人口逾7 200萬，地區生產總值達16,795億美元，人均生產總值23,371美元，是目前國家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地圖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 香港作為大灣區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專業服務享譽全球，加上「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在大灣區建設擔當重要角色，一方面促進和支持區內經濟發展，提升大灣區在國家雙向發展中的角色和功能，同時便利香港優勢產業在大灣區的發展，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 基礎設施建設：

- 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三項重大跨境基建，大大提升香港口岸應對跨境旅客不斷增加的能力，加上聯繫珠江口兩岸交通基建，如南沙大橋和深中通道等的建設，將進一步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並為吸引海內外人才到大灣區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γ 高鐵香港段

- 2018年9月開通
- 連接現時長達29000公里的國家高鐵網絡(截至2018年度)
- 無須轉車直達58個內地站點
- 由西九龍站出發最快行車時間：
  - 約14分鐘可直達福田
  - 約18分鐘可直達深圳北
  - 約46分鐘可直達廣州南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八縱八橫」的國家高鐵網絡圖



#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日起便可無須轉車直達以下內地城市

短途（廣深港高鐵）（不停中途站計算）	
目的地	預計車程
福田	14分鐘
深圳北	23分鐘
虎門	33分鐘
廣州南	48分鐘
長途（以目前平日最快的內地高鐵路線車程估算）	
目的地	預計車程
汕頭（潮汕站）	約2小時15分鐘
長沙	約3小時
廈門	約4小時
武漢	約4小時30分鐘
南昌	約4小時30分鐘
福州	約5小時15分鐘
鄭州	約6小時15分鐘
杭州	約6小時45分鐘
上海	約7小時45分鐘
北京	約8小時45分鐘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γ 港珠澳大橋

- 2018年10月開通
- 由香港口岸至珠澳口岸全長41.6公里，加上13.4公里的珠海連接線，全長55公里，是世界上最長的橋隧組合跨海通道
- 往來珠海與葵青貨櫃碼頭的行車時間由約3.5小時縮減至約75分鐘
- 往來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的行車時間由約4小時縮減至約45分鐘
- 將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3小時車程可達範圍內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γ 蓮塘 / 香園圍口岸

- 貨檢設施2020年8月啟用
- 港深邊界第七個陸路口岸
- 備有「人車直達」設施
- 由香港大埔至深圳龍崗的平均行車時間由約53分鐘縮減至約31分鐘
- 預計新口岸每天可處理車輛17 850架次，旅客 30000人次
- 2019年5月，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的香園圍公路通車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新华网  
WWW.NEWS.CN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在大灣區內的基建設施還包括南沙大橋、深中通道等，各個城市的交通距離將大幅縮短，便利人員流通，有力促進各種生產要素流通。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給予香港各行各業多樣的商機，青年人大量的就業機會。在教育、專業、科研創新等領域交流、合作。香港亦可與內地企業合作走上「一帶一路」沿途上在基建、投資、併購、融資、市場推廣、項目管理等領域共同發揮實力發展，對香港而言，正是機不可失。

# 「一帶一路」倡議

γ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倡議)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旨在促進相關國家和地區在「五通」上，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及民心相通的合作。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和首選平台，在國家的支持下，憑藉自身的獨有優勢，積極聯繫內地與其他「一帶一路」地區，不單在國際項目投融資，更在離岸人民幣業務、專業服務支援及經貿交流合作等各方面發揮互惠共贏的作用。

# 「一帶一路」倡議



# 「一帶一路」倡議

## γ 政策溝通

-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有關《安排》**聚焦在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六大重點**，並成立聯席會議機制，建立直接和定期溝通的平台。
-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 2018 年在「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下，**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內地與香港在經貿合作領域中，攜手推動「一帶一路」建設事宜。

# 「一帶一路」倡議

## γ設施聯通

-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交通最繁忙、最便捷的機場之一，往返香港及全球超過 220 個目的地。
- 香港亦是全球最高效率的貨櫃港之一，連接香港港口至大約 450 個目的地。
- 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以至全球的聯繫。
- 香港在營運和管理位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鐵路、機場、港口、供電及供氣設施，以及其他基建項目方面均達國際水平。

# 「一帶一路」倡議

## γ 貿易暢通

- 香港與 20 個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格魯吉亞及澳洲等。
- 香港已與 30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亦完成與巴林、馬爾代夫、墨西哥和緬甸的談判，並會開展 / 繼續與其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談判。
- 香港簽訂了逾 40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當中包括多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
- 香港與「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及其他貿易夥伴，包括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新西蘭、以色列及加拿大，分別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讓企業享有通關便利。
- 特區政府自 2016 年起，每年均與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藉此匯聚「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政府人員、商界翹楚及國際機構代表，共同探討「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龐大商機。論壇現已成為內地、海外與香港企業對接最大和最重要的「一帶一路」倡議國際商貿合作平台。

# 「一帶一路」倡議

## γ 資金融通

- 香港股票市場多年來均是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之一。
- 香港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成員之一。
-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並推出全球最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融資和風險管理產品。「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相關經濟體，各自的出入口商均可透過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投資者亦可透過銀行貸款或「點心債券」，除可善用人民幣在香港的流動性外，亦可將其剩餘的流動人民幣資金，在香港作出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投資。
- 香港是亞洲頂尖資產管理中心之一，可滿足「一帶一路」項目衍生的財富和風險管理服務需求。
- 香港已先後三次成功發行伊斯蘭債券，為「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提供伊斯蘭金融貨幣的服務，並擔當重要角色。
-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透過邀請不同機構的加入，組成實力龐大的合作夥伴團隊，並舉辦培訓工作坊、高層研討會、投資者圓桌會議等，為各主要持份者建立合作平台，攜手參與大型基建投資和融資項目。

# 「一帶一路」倡議

## γ 民心相通

- 香港擁有世界級大專學府、文化及傳媒機構。
- 特區政府為來自「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資助他們來港升讀大學。此外，政府亦會增加本地學生到內地及「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參加交流活動的資助名額及金額。
- 特區政府將考慮優化對「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簽證要求，方便其國民來港就業、升學和旅遊。
- 政府會繼續推動郵輪旅遊業的跨區域合作，鼓勵香港旅遊業界開拓「一帶一路」相關地區的市場。

# 「一帶一路」倡議



2016年6月8日，在重慶團結村中心站，中歐班列準備發車。當日，中國鐵路正式啟用中歐班列統一品牌。  
新華社照片。

#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之印尼重點項目，中國與印尼簽署協議，決定建青山工業園區。新華社照片。

# 「一帶一路」倡議



2015中巴經濟走廊900兆瓦光伏項目即將部分並網發電8月28日，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巴哈瓦爾布爾地區，巴基斯坦工人在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9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安裝太陽能電池板。

中興能源9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巴哈瓦爾布爾真納太陽能工業園，總投資額逾15億美元，是中巴經濟走廊的優先實施項目之一。  
(新華社照片)

中國承建肯尼亞鐵路項目進展順利，這是5月28日在肯尼亞馬庫埃尼附近的蒙內鐵路第七標段拍攝的鋪軌作業現場。  
蒙內鐵路由中國路橋公司承建，造價38億美元，東起海港蒙巴薩，西至首都內羅畢，綿延約480公里。(新華社照片)



## 支持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催生香港發展新動能

- 從“十三五”“十四五”規劃到“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從“滬港通”“深港通”到“債券通”“基金通”，習主席從國家發展總體戰略的全局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高度，謀劃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改善，促使香港對焦國家所需，發揮自己所長，促進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發展。在這次25周年重要講話中，習主席更是強調指出：“中央全力支持香港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

# 支持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催生香港發展新動能



# 支持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催生香港發展新動能



雙城三圈的空間佈局示意圖

# 支持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催生香港發展新動能



擬議市區樞紐的北部都會區

## 支持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催生香港發展新動能

- 習主席在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上指出“發展是永恆的主題，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決香港各種問題的金鑰匙。”
- 25周年的講話中，他指出香港要提升國家觀念與國際視野，從大局和長遠需要積極謀劃香港發展，務實有為，把普通市民的期盼作為施政的最大追求，破除利益固化的藩籬，發揮自己背靠祖國，連通世界的優勢，為我國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作出重大貢獻，這是明確的立牌指路，香港再也不能失方向！

## 繼往開來，青年興則香港興

- 香港青年成就人生夢想的機遇紛至沓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廠、港澳青年創業基地、中央惠港青年八條、特區青年公務人員赴聯合國擔任初級專業人員。然而，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只是關顧青年人的一部份任務，香港應投入資源，造就人才。

# 憲法、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完

謝謝！



維護國家安全

附加資料

## 案 例

123. The words complained of, that is, “hatred”, “contempt”, “disaffection”, “discontent”, “feelings of ill-will and enmity”, are ordinary language.

When used in defining a seditious intention in section 9(1):

- (1) “hatred” connotes a strong sense of hostility or avers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ection 9(1)(a) and (c));
- (2) “contempt” refers to open, defiant disobedience or disrespect of the legitimacy or lawful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section 9(1)(a) and (c));
- (3) “disaffection”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 feeling or view to oppose the legitimacy or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r to antagonize the inhabitants (section 9(1)(a), (c) and (d));
- (4) “discontent”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 feeling of resentment amongst the inhabitants (section 9(1)(d));

## 案 例

(5) “feelings of ill-will and enmity” refers to provoking, stimulating or implanting animosity between different classes of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section 9(1)(e)).

Put in brief terms, they aim at prohibiting words which, objectively understood, have the intention of (1) seriously undermining the legitimacy or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ir institutions;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r status of the HKSA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and (2) seriously har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HKSAR Government with Hong Kong inhabitants;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Hong Kong inhabitants.